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 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

权 0 人, 占监事总数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监事总数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升半导体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监事总数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监事总数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对应半导体长晶设备需求快速释放。公司凭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能力形成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在半导体领域的深度聚焦。在本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顺应市场需要,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年限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监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监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监事总数 0%。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